

全立分居合約字人林仕南、林仕樹、林天成兄弟三人。思者昔日藝公同居九世子孫宜乎，至于文公家訓格言亦宜。和居同堂，家室之大倫。維思樹大枝分，各居家室，亦人皆有思此。兄弟相商，擇吉請集族親公人等到舍，將承祖父遺下併兄弟手置所有物件家器農具，一併當公眼見，明分鬮拈，應額應得，各物各管。此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分居合約字一樣三紙，各執一紙為炤。

一批明：茲承章頭公每年五月十六日忌辰，歸仕樹奉祀；再有承双振公每年亦五月十六日忌辰，歸仕南奉祀，此二位俱各批明，再炤。

一再批明：茲承高曾祖父歷代宗親，俱仕南、仕樹、天成三人兄弟全奉祀，此亦批明，再炤。

一再批明：自各分福食之日起，至於而後，各執其營業。如有各剩家資，係歸本房之子孫應得，向後不得心生事端，爭較茲事。此再批明，炤。

代筆人 丁守涵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 許金水（許金水）

場見人母舅 周順

知見人族親 林連桂（林連桂）

明治三十九年即舊曆丙午拾壹月 日 全立分居合約字人

林仕南（林南）

林仕樹（林樹）

林天成（花押）

